

#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潜文旅办〔2022〕3号

##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市文化和旅游局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文旅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市文化和旅游局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工作分工》，请对照各自职责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市文化和旅游局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工作分工》



# 市文化和旅游局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工作分工

为更好支持拖船埠和龙湾考古遗址公园文旅产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 2022 年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，分工如下：

1. 赴拖船埠村开展送戏下乡 2 场、乡村村晚 1 场。在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开展“文化进景区”主题活动 3 场。

（责任领导：文艺 责任科室：公共服务科、艺术科）

2. 支持拖船埠发展乡村民宿。推进龙湾考古遗址公园申报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。

（责任领导：杨福奎 责任科室：产业科 市场科）

3. 发动体育协会赴两地开展“体育进景区”活动各 3 场。

（责任领导：田丰 责任科室：体育总会）

4. 联合渔洋镇政府推进体育公园项目建设，积极向省体育局争取项目资金。在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射箭、投壶等体验式体育运动项目。

（责任领导：伍晓梅 责任科室：体育科）

5. 通过招商引资，推动文旅项目落地建设，丰富旅游业态，带动景区人气。

（责任领导：杨福奎 责任科室：产业科）

6. 争取图书馆分馆建设资金 20 万元，在做好文物本体保护的前提下，在拖船埠的红五军军部旧址改造成号角书院，满足游客休憩、休闲需求。

（责任领导：文艺、罗德胜 责任科室：公服科、文物科、图书馆）

7. 推进龙湾考古遗址公园研学旅游发展，打造考古研学基地。指导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完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挂牌。

（责任领导：罗德胜 责任科室：文物科）

8. 推动与旅行社、专业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引客入景区。

（责任领导：丁艳红 责任科室：市场科）

9. 争取省广电项目支持，力争在拖船埠村建设完成整村音响系统配套。

（责任领导：张志诚 责任科室：广电科）

10. 在拖船埠村结合红色资源开展非遗展活动 1 场，指导完成老街非遗门店建设运营，帮助盘活业态。在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开展“非遗进景区”活动 3 场，在景区内设置草把龙、舞狮等常态化的非遗体验项目。

（责任领导：伍晓梅 责任科室：非遗科、非遗中心）

11. 指导拖船埠村开展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，指导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开展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。开展景区旅游宣传推介和特色旅游活动。

（责任领导：熊大明 责任科室：旅游发展中心）

12. 解决 5 万元拖船埠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。

（责任领导：田丰 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